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國健字第1051032013號

附件：學校周邊環境禁菸行政公告名單乙份

主旨：預告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三百一十五所之校園周邊環境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起為本市指定之全面禁菸場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辦理。

三、實施範圍：本市三百一十五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之周邊環境，禁菸場所名單如附件。

四、於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對本公告內容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四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衛生局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本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

(二)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。

(三)電話：06-6357716分機269。

(四)傳真：06-632002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hp33@tncghb.gov.tw

市長 賴清德